

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## 新型防洪性設施（防水擋板）借用表

- 一、借用新型防洪性設施（防水擋板）：\_\_\_\_\_片（每戶最多5片）。
- 二、防護地點：\_\_\_\_\_里\_\_\_\_\_路/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至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後7日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內返還。

本人已詳閱借用規範並將遵守規範內容，借用本設施會善盡保管責任（每片單價新台幣5500元整），除上開地址使用外，不得轉借他人，本表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借用人：

代表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出借人：

---

◎借用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返還本設施\_\_\_\_\_片，未返還設施\_\_\_\_\_片，經東區區公所承辦人確認外觀及功能正常，雙方簽名為憑。

借用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承辦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備註：本表格可因應管理需求，由各區公所自行增刪。